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NXING CONSTRUCTION SUPERVISION CO.,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YXZB-2023-GZ002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 2023 年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如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八、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 九、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 3 日，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19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的委托，对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 2023 年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YXZB-2023-GZ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 2023 年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06900.00 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元)	服务期限	所属行业	备注
1	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2023年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第二次）	1 项	5069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及其附件（附件为以下相关证照的复印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响应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响应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响应。依据《响应承诺函》。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依据《响应承诺函》。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响应承诺函》。

6.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7. 成功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获取收据为依据）。

8.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本采购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内获取。

线上获取方式：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83225943@qq.com邮箱，资料发送后投标人应电话通知采购代理（电话13312825582），经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供应商必须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否则视为未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手续。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获取成功后，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需邮寄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邮寄给投标人，运费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建设六马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1009001136937

注：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扫描件。
- (3) 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
- (5) 招标文件费支付凭证扫描件。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15日9时30分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686号4楼开标室

十、磋商时间：2023年5月15日9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686号4楼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万科金域悦府售楼部5楼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20-36489782

（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686号3楼

联系人：岑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51835

传真：020-83851835

E-mail: 83225943@qq.com

发布人：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5月4日

附件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登记表

项目编号	YXZB-2023-GZ002GZ002		获取文件日期	2023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 2023 年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标人资料	投标人名称			文件价格（元/套）	300 元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手机
是否已获取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2)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采购人相关文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及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协议进行计算，计费基数为该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
(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专家费按实结算。
(5)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6)	响应有效期	自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7)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及封装	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要求 U 盘介质，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报价信封一份。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0)	磋商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响应截止时间的 5 天前以邮件书面形式发送至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2)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506900.00 元。

(13)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4)	承包方式	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5)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6)	验收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7)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8)	质量标准	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20)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21)	合同履行担保	合同价的 5%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23)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2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25)	媒体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http://www.gzyxjl.com ）。公告的发布、变更、补充如出现不同之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一、说明

1 采购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
- 2.2.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5. “甲方”指采购人。
- 2.6. “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供应商”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2.8.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2.9.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10.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1.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12. “成交供应商”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13.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4.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附件（格式）
-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6.3. 除非需要，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6.3.1. 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6.3.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授权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6.3.3.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的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编排为三部分: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函);2. 技术响应文件;3. 报价信封,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规定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响应承诺函、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说明、工程量清单(如有);
 - ②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③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及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⑤供应商认为须提交与评审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 9.2. 商务部分文件是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供应商的资格合格,且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服务部分文件是指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10.2.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0.3. 供应商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0.4.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6.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1.1. 供应商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或货物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报出总价和各分项价格(如有)。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11.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1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或货物所需的费用;
 - 11.3.2. 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或货物所需的费用;
 - 11.3.3. 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4. 报价为本次采购内容的总价包干响应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1.5. 供应商在获得成交资格并签署合同后，工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6.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7.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8.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3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或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服务或货物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技术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3.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或货物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或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或货物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或货物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或货物的具体参数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或货物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14.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14.3. **磋商保证金以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提供的支票、汇票、银行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准。（磋商保证金的复印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14.4.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5. 磋商保证金退还：

（1）如果投标人中标，磋商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否则磋商保证金退还办理手续日期应相应顺延）。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所有投标人磋商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回磋商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招标期间出现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行为的。

15 响应有效期

15.1.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订成册（如采购需求要求提交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图纸规格统一按A0(约1189mm×841mm)规格编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所有不完整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6.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字要求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6.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信封的密封和标记：

17.1.1. 供应商应将《首轮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件单独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17.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封装：

17.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

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

- (1) 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17.2.2.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封装要求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封套表面标明“正本、副本”或“报价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注明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年月日前不得启封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7.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授予合同

20 合同的订立

-
- 20.1.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0.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合同的履行

- 2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依据及方法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23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采购人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的内容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 采购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为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 2023 年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第二次）供应鲜肉类、冻肉类、蔬菜、瓜果、粮油、副食品及干货洗洁精、液化石油气等厨房杂费，供应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二) 1、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午餐供应，采购人膳食安排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就餐人数约 64 人次。如有特殊安排，按采购人安排执行。此就餐人数仅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三) 报价均包含货物税费、加工、检测、包装、仓储、送货、质保期保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支出。

(四)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对所供应的“带骨头”肉类、禽类、水产类（含冰、鲜）在采购人验收合格过称后进行粗加工（例如排骨斩块，鱼类去鳞、除内脏、斩块等），请投标人充分依据该服务要求考虑投标报价，该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 ★本项目所供应产品禁止提供转基因产品。

(六)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办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扶贫馆”支持消费扶贫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1 号，应优先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金额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5%，该部分金额按实际采购费用结算，不纳入投标下浮率结算范畴。该部分农副产品由采购人于国家 832 扶贫平台代买，并出示购买明细清单存档，购买决定权由采购人决定。

二、 采购内容

(一) 鲜肉类

包括猪肉、牛肉、鲜活水产、鱼、鸡、鹅等（不得送活禽），具体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所有肉类产品不得有注水现象。

(二) 冷冻肉类

所有货物具体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并且不能有注水现象。采购人常需供货的冷冻肉类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要求
1	仓鱼	10kg/箱	白仓鱼每条重量 75-100g, 南仓鱼每条 125-150g。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鳃部内侧呈鲜红色。
2	带鱼	10kg/箱	每条重量 1000-1500g,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鸡中翅, 鸡翅根	10kg/箱	规格为每一公斤 20-24 只,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4	鱿鱼	10kg/箱	每条不低于 200g。鱼身天然, 色泽新鲜, 无异味。
5	牛肉丸	15kg/包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其中水分(%) ≤60, 蛋白质(%) ≥10, 脂肪(%) ≤25, 淀粉含量(%) ≤10。
6	香菇贡丸	15kg/包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其中水分(%) ≤60, 蛋白质(%) ≥10, 脂肪(%) ≤25, 淀粉含量(%) ≤10, 重量 20 个/kg。
7	鱼丸	15kg/包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8	沙尖鱼	10kg/箱	身体细长, 略呈圆柱形, 一般体长 12~16 厘米、体重 10~30g、口小, 吻钝尖, 两颌牙细小成绒毛状、眼大、卵形。体被弱栉鳞, 背部灰褐色, 腹部乳白色。侧线明显, 伸展至尾鳍。背鳍 2 个, 分离, 第二背鳍长并与臀鳍相对, 无硬棘; 尾鳍浅凹形、黑褐色; 背、胸、腹及臀鳍均为浅灰色、体侧及各鳍无斑纹及斑点, 肉质鲜美。
9	牛展	25kg/箱	无异味, 有弹性, 色泽鲜、颜色均匀。
10	牛腩	25kg/箱	色泽鲜、无注水情况、不粘手。

(三) 蔬菜瓜果类

含各类蔬菜瓜果, 具体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四) 粮油类

序号	品名	品种	执行标准
1	大米	丝苗米（一级）	(1) 米类执行标准：GB1354, GB2715, 具有 QS 认证； (2)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不完善米≤3.5%（国家标准：≤4.0%）、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 油类执行标准：色拉油：GB1535 一级大豆色拉油、花生油：GB1534、大豆油：GB1535、葵花籽油：GB10464, 具有 QS 认证； (4) 面粉执行标准：GB1354, 具有 QS 认证； (5) 以上标准均按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2	食用油	调和油、花生油等	
3	面粉	高筋/中筋/低筋	
4	各种豆类	黄豆、绿豆、红豆(红小豆)、花生米等	

(五) 调味品、配料、干货类

序号	品名	品种	执行标准
1	调味品、配料	生抽、老抽、卤水汁、腐乳、柱候酱、酸梅酱、陈醋、白醋、味精、碘盐、砂糖、冰片糖、辣椒酱、卤水料、盐焗鸡；配料、鸡精、麻油、蠔油、番茄汁、面豉等。	调味品、配料质量标准：具有 QS 认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密封包装，包装完整，打开包装后无异味。
2	干货类	去除了水分的木耳、紫菜、香菇、红枣、桂皮、辣椒、花椒、大茴香、小茴香、胡椒、枸杞、桂圆、陈皮、葡萄干等。	外表干洁，无虫蛀，香味自然，无明显硫磺熏味。

三、票证要求

(一)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每次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 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类	由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单位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广州市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家禽类	由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单位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牛肉	由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单位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三）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家禽类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四）蔬菜瓜果类票证要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四、定价和结算

(一)定价

1. 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大米类、面粉类除外）

(1) 定价：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gzplan.gov.cn/>下方的“广州菜篮子价格”栏目为准进入）内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

(2) 定价时间：以自然月为定价周期，取上月 25 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定价时间提前至有价格公布的日期）。

2. 未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含大米类、面粉类）

(1) 定价：供货时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具体协商，参考市场行情及中标人所报的投标下浮率来确定标准执行。

(2) 定价时间：所有供应的几大类货品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调味品、配料、干货类、粮油类均以季度为定价周期（取价时间：第一次的取价时间为首月上旬，其余为上季度末月下旬）。

3. 基准价已包含货物税费、加工、检测、包装、仓储、送货和质保期保障等一切含税费用。

(二)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以下浮率报价（保留少数点后两位），投标下浮率等于本项目所有供应产品价格的上下浮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本项目投标下浮率范围为：0.00%-100.00%。如投标人投标下浮率高于 20%，必须要出具详细的成本清单、包含投标人的利润分析、成本分析等，且经所有评委一致认可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结算

结算公式：产品实际供货价=产品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量

五、交货要求

(一) 服务期限：中标供应商第一天下午 20 时前（特殊情况除外）收到采购人使用单位的电子邮件或者电话传真订购单等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第二天早上 6:30 前送货到采购人使用单位指定地点，采购人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特殊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送货到采购人使用单位指定地点，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

1、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食堂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午餐供应，采购人膳食安排时间一般为每周一至星期五，每日就餐人数约 64 人次。如有特殊安排，按采购人安排执行。此就餐人数仅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二) 交货地点及交货量：广州市白云区粤溪北路 7 号 2 楼，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实际供货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中标人须完全满足采购人每天的实际需求量。

(三) 肉类货物配送要求

1. 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四) 蔬菜瓜果类配送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以下标准。

3. 执行标准:

项 目	指 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瓜果类 ≤ 600mg/kg, 叶菜根茎类 ≤ 1200mg/kg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mg/kg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

5.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7. 蔬菜、瓜、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符合卫生标准，因食用中标供应商供应的蔬菜、瓜、果而导致采购人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8.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粮油类配送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供货物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供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食用调和油需符合 SB/T10292 国家最新行业标准。

4. 米、油、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因食用中标供应商供应的米、油、豆类货物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5. 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供应期内各批次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的邮件或电话传真、微信等订购单通知为准。

7. 所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 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非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调配料、干货类配送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调味品的包装完整，同时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厂家电话等。

3. 所供货物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虫蛀等现象；干货类保证干爽完整，无变色、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虫蛀等现象。

4.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 验收要求

(一) 验收流程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对验收中发现数量不符的，供应商应立即进行补充，如采购人不需要的，供应商应在货款中扣除。

3. 每批次货物均全部进行验收。

4. 验收工作人员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供应商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粮油发霉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3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3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3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3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二)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应在上午 10 点前完成补货，晚餐、宵夜及第二天所需早餐所缺货物需在当天下午 14 点 30 分前完成补货，超出此供货时间，按当天所需品种未供货处理。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供应商。

(三) 验收记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验收员

当面核实，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三日内再送送货确认单由采购人核对后签名确认（格式需按采购人要求拟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品名、单价、数量、重量、合计价等内容），每期供货品名及送货确认单品名要求同每期下单品名，每期“菜篮子”、“米袋子”及市场询价品名一致，送货确认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七、 管理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二）由于采购人使用单位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使用单位各项规定。

（三）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四）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拒收。

（五）对采购人提出的货物要求，如广州各大大批发市场中有售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而不能提供的，经采购人核实有上述情况，按不能提供货物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自行采购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按应当提供而未提供货款总额的 3 倍在当月应付款中扣除，但扣除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10%。

（六）对验收中发现数量不符的，中标方应立即如数进行补充，如采购人不需要的，中标方应在货款中扣除，如一个月内发现 2 次，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中标方应付货款总额的 5%。

（七）采购人使用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人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发现一次，按当次发现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的货物总额的 3 倍在当月应付总额中扣除，但扣除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10%。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如检测合格，采购人不得拒收货物；如检测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八）中标供应商须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九）中标供应商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供应资格。

（十）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供应商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

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响应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十一) 处罚措施:

①若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额之医药费。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采购人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②若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采取零容忍措施，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④若中标人中途违约的，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

⑤若中标人没有按照配送要求进行配送的，则扣除当天货物配送的全部费用，并按照要求重新配送。

⑥如出现其它问题，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扣罚情况。

八、考核机制

1. 采购人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食材的质量、数量、品种；
- b) 服务态度。

2. 合同期内，考核总分为 10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及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具体考核细则详见下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管理制度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检查：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 1 分。	

2	人员管理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每发现 1 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 1 分。	
3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情况	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	
5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1 分； 无或档案不规范，0 分。	
6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食材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是否有昆虫鼠害。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7	食材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8	食材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食材原料情况	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是否在食材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是否经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9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2 分。	

10		食材贮存情况	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 个人生活物品；食材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11		关于配送蔬菜要求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卫生食品标准。	有腐烂、变质、异味、化学物超标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一次，扣2分。	
12		鲜肉类要求	所有肉类必须来源于正规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	有异味，变质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一次扣3分。	
13		粮油、副食类要求	所有粮油、副食、调料均由正规厂家供货，且相关证件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有过保质期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材，一次扣2分。	
14	加工操作情况	用于食材加工操作的工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情况	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15	关于配送时间要求其它有关情况	每天早上06:30分之前将采购方所订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16	关于检验检疫要求	所有配送蔬菜、水果和肉类食材要有检验检疫证明。			
17	关于安全事故处理	经有关部门确认，由于配送食材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事物中毒的，应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8	其他不规范情况				
总体评价：（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日期：	
备注：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					

九、 保密义务

中标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十、 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合同总价（即采购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天后，自动失效。银行履约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由注册地在国内且营业地点在广州的银行出具。

十一、 付款方式

（一）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后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在办理支付手续前，中标供应商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采购人核实无误。

（二）中标供应商须在每月 10 日前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和食材采购清单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上次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合 同 编 号 : _____
签 约 地 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委托方: _____

受托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委托方向受托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所需品种、数量、供应期限

1. 货物的品种、价格详见合同附件，合同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 供货品种及数量：为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 2023 年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第二次）供应鲜肉类、冻肉类、蔬菜、瓜果、粮油、副食品及干货洗洁精、液化石油气等厨房杂费，具体以委托方订单为准。

3. 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午餐供应，委托方膳食安排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就餐人数约 64 人次。如有特殊安排，按委托方安排执行。此就餐人数仅供参考之用，实际供货数量以委托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元)	服务期限	所属行业	备注
1	广州市白云区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2023年度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第二次）	1 项	5069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供应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二、总体要求

（一）受托方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三）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四）受托方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五）食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委托方通知的为准。临时增加的采购需求量以当天通知为准，并在_____分钟内响应送达。

(六) 受托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 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七) 委托方采购年度内可不定期不少于 次要求受托方提供委托方所指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食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检验在受托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八) 受托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解决特殊情况下所需要用餐需求, 以确保按时、按需全部提供计划材料清单上的货物。

(九) 受托方除不可抗力, 受托方应畅通供货渠道,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十) 受托方不得擅自变更受托方品, 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 否则, 委托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如因官方(含书面、新闻等公布方式)导致市场流通出现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受托方应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多种形式告知向委托方并申请变更(需附上相关官方的文件依据或其他资料)。

(十一) 委托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 受托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受托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委托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对受托方予以处罚, 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十二) 受托方在供应过程中, 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 如变质等情况, 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 受托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受托方须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正式发票。受托方需按受托方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十四) 受托方须指派工作人员参与每日的食材供货及验收工作, 核对每日食材的用量处理售后服务事宜等工作, 并签名确认作为供货价格结算的依据之一。受托方承担派驻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

(十五) 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 样本保留期不少于 2 天。

三、供货质量要求

受托方必须根据委托方的需要对所供应的“带骨头”肉类、禽类、水产类(含冰、鲜)在委托方验收合格过称后进行粗加工(例如排骨斩块, 鱼类去鳞、除内脏、斩块等), 请投标人充分依据该服务要求考虑投标报价, 该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委托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所供应产品禁止提供转基因产品。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办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扶贫馆”支持消费扶贫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1 号, 应优先通过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国家 832 扶贫平台”)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金额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5%, 该部分金额按实际采购费用结算, 不纳入投标下浮率结算范畴。该部分农副产品由委托方于国家 832 扶贫平台代买, 并出示购买明细清单存档, 购买决定权由委托方决定。

(四) 鲜肉类

包括猪肉、牛肉、鲜活水产、鱼、鸡、鹅等(不得送活禽), 具体品种和数量由委托方根据实际

情况提出。所有肉类产品不得有注水现象。

(五) 冷冻肉类

所有货物具体品种和数量由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并且不能有注水现象。委托方常需供货的冷冻肉类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要求
1	仓鱼	10kg/箱	白仓鱼每条重量 75-100g，南仓鱼每条 125-15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鳃部内侧呈鲜红色。
2	带鱼	10kg/箱	每条重量 1000-1500g，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	鸡中翅，鸡翅根	10kg/箱	规格为每一公斤 20-24 只，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4	鱿鱼	10kg/箱	每条不低于 200g。鱼身天然，色泽新鲜，无异味。
5	牛肉丸	15kg/包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 ≤60，蛋白质(%) ≥10，脂肪(%) ≤25，淀粉含量(%) ≤10。
6	香菇贡丸	15kg/包	15g/粒(500g 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水分(%) ≤60，蛋白质(%) ≥10，脂肪(%) ≤25，淀粉含量(%) ≤10，重量 20 个/kg。
7	鱼丸	15kg/包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8	沙尖鱼	10kg/箱	身体细长，略呈圆柱形，一般体长 12~16 厘米、体重 10~30g、口小，吻钝尖，两颌牙细小成绒毛状、眼大、卵形。体被弱栉鳞，背部灰褐色，腹部乳白色。侧线明显，伸展至尾鳍。背鳍 2 个，分离，第二背鳍长并与臀鳍相对，无硬棘；尾鳍浅凹形、黑褐色；背、胸、腹及臀鳍均为浅灰色、体侧及各鳍无斑纹及斑点，肉质鲜美。
9	牛展	25kg/箱	无异味，有弹性，色泽鲜、颜色均匀。

10	牛腩	25kg/箱	色泽鲜、无注水情况、不粘手。
----	----	--------	----------------

(三) 蔬菜瓜果类

含各类蔬菜瓜果，具体品种和数量由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

(四) 粮油类

序号	品名	品种	执行标准
1	大米	丝苗米（一级）	(1) 米类执行标准：GB1354, GB2715, 具有 QS 认证； (2)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不完善米≤3.5%（国家标准：≤4.0%）、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 油类执行标准：色拉油：GB1535 一级大豆色拉油、花生油：GB1534、大豆油：GB1535、葵花籽油：GB10464，具有 QS 认证； (4) 面粉执行标准：GB1354, 具有 QS 认证； (5) 以上标准均按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2	食用油	调和油、花生油等	
3	面粉	高筋/中筋/低筋	
4	各种豆类	黄豆、绿豆、红豆(红小豆)、花生米等	

(五) 调味品、配料、干货类

序号	品名	品种	执行标准
1	调味品、配料	生抽、老抽、卤水汁、腐乳、柱候酱、酸梅酱、陈醋、白醋、味精、碘盐、砂糖、冰片糖、辣椒酱、卤水料、盐焗鸡；配料、鸡精、麻油、蠔油、番茄汁、面豉等。	调味品、配料质量标准：具有 QS 认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密封包装，包装完整，打开包装后无异味。
2	干货类	去除了水分的木耳、紫菜、香菇、红枣、桂皮、辣椒、花椒、大茴香、小茴香、胡椒、枸杞、桂圆、陈皮、葡萄干等。	外表干洁，无虫蛀，香味自然，无明显硫磺熏味。

四、票证要求

(一)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每次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禽冻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 新鲜肉类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肉类	由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单位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广州市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有委托方、送往单位、屠宰场检验专用章、出厂时间和单号。
家禽类	由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单位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牛肉	由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	要求有生产单位名称、地址、产品名称、产地和目的地,官方兽医签字、盖检验检疫专用章。

(一) 冻品货物票证要求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家禽类	1、《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1、《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

(四) 蔬菜瓜果类票证要求: 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五、定价和结算

(一) 定价

1. 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大米类、面粉类除外)

(1) 定价: 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gzplan.gov.cn/>下方的“广州菜篮子 价格”栏目为准进入)内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

(2) 定价时间: 以自然月为定价周期, 取上月 25 日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米袋子行情”对应品种价格为基准价(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 定价时间提前至有价格公布的日期)。

2. 未在全市“菜篮子”及“米袋子”中公布的品种及品牌(含大米类、面粉类)

(1) 定价: 供货时由受托方与委托方具体协商, 参考市场行情及受托方所报的投标下浮率来确定标准执行。

(2) 定价时间: 所有供应的几大类货品蔬菜瓜果类、鲜、冻肉类、调味品、配料、干货类、粮油类均以季度为定价周期(取价时间: 第一次的取价时间为首月上旬, 其余为上季度末月下旬)。

3. 基准价已包含货物税费、加工、检测、包装、仓储、送货和质保期保障等一切含税费用。

(三) 结算

结算公式: 产品实际供货价 = 产品基准价 × (1 - 中标下浮率 _____) × 实际供货量

五、交货要求

(一) 服务期限: 受托方第一天下午 20 时前(特殊情况除外)收到委托方使用单位的电子邮件或者电话传真订购单等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 第二天早上 6:30 前送货到委托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委托方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特殊情况下受托方需在 1 小时内送货到委托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委托方单位工作人员过秤验收并记录。

1、同德街道市政服务所食堂配送服务采购主要为早、午餐供应, 委托方膳食安排时间一般为每周一至星期五, 每日就餐人数约 64 人次。如有特殊安排, 按委托方安排执行。此就餐人数仅供参考之用, 实际供货数量以委托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二) 交货地点及交货量: 广州市白云区粤溪北路 7 号 2 楼, 根据委托方工作需要, 实际供货数量以委托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受托方须完全满足委托方每天的实际需求量。

(三) 肉类货物配送要求

1. 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四) 蔬菜瓜果类配送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以下标准。
3. 执行标准：

项 目	指 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瓜果类 ≤ 600mg/kg，叶菜根茎类 ≤ 1200mg/kg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mg/kg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4.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
5. 所有货物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6.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7. 蔬菜、瓜、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受托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

菜、瓜、果符合卫生标准，因食用受托方供应的蔬菜、瓜、果而导致委托方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受托方责任的，受托方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9. 受托方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五）粮油类配送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所供货物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供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食用调和油需符合 SB/T10292 国家最新行业标准。

4. 米、油、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因食用受托方供应的米、油、豆类货物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受托方责任的，受托方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5. 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受托方必须负责供应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负责。

6. 供应期内各批次货物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供应前一天委托方的邮件或电话传真、微信等订购单通知为准。

7. 所供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 10 个月，自委托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8. 质保期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非委托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受托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调配料、干货类配送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调味品的包装完整，同时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厂家电话等。

3. 所供货物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虫蛀等现象；干货类保证干爽完整，无变色、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虫蛀等现象。

4. 质保期内，非委托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受托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验收要求

（一）验收流程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

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受托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委托方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对验收中发现数量不符的，受托方应立即进行补充，如委托方不需要的，受托方应在货款中扣除。

3. 每批次货物均全部进行验收。

4. 验收工作人员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委托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受托方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5.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粮油发霉等。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委托方使用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受托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6.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3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3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3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3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二)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委托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受托方应在上午 10 点前完成补货，晚餐、宵夜及第二天所需早餐所缺货物需在当天下午 14 点 30 分前完成补货，超出此供货时间，按当天所需品种未供货处理。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受托方。

(三) 验收记录受托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委托方指定地点，并由委托方验收员当面核实，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三日内再送送货确认单由委托方核对后签名确认（格式需按委托方要求拟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品名、单价、数量、重量、合计价等内容），每期供货品名及送货确认单品名要求同每期下单品名，每期“菜篮子”、“米袋子”及市场询价品名一致，送货确认单作为委托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七、 管理要求

(一)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供货, 受托方不得转包、分包, 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项目另行处理, 受托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二) 由于委托方使用单位工作的特殊性, 受托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遵守委托方使用单位各项规定。

(三) 受托方除不可抗力外, 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委托方使用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通知受托方。因受托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 委托方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受托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四) 受托方不得变更受托方品, 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 否则, 委托方使用单位有权拒收。

(五) 对委托方提出的货物要求, 如广州各大批发市场中有售的, 受托方应当提供而不能提供的, 经委托方核实有上述情况, 按不能提供货物违约处理, 委托方有权自行采购, 自行采购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委托方按应当提供而未提供货款总额的 3 倍在当月应付款中扣除, 但扣除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10%。

(六) 对验收中发现数量不符的, 受托方应立即如数进行补充, 如委托方不需要的, 受托方应在货款中扣除, 如一个月内发现 2 次, 则委托方有权扣除当月受托方应付货款总额的 5%。

(七) 委托方使用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 受托方必须无条件退货; 受托方未能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受托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 委托方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对受托方予以处罚, 发现一次, 按当次发现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受托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的货物总额的 3 倍在当月应付总额中扣除, 但扣除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 10%。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 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同时留样备检, 如检测合格, 委托方不得拒收货物; 如检测不合格, 受托方除要承担委托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 情节严重的委托方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八) 受托方须按所受托方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九) 受托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 委托方有权取消受托方供应资格。

(十) 食品溯源要求。受托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受托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响应文件要求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 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 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十一) 处罚措施:

①若受托方提供有毒食品的,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经鉴定原因后, 如确实为受托方提供之食品问题, 受托方需负担全额之医药费。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 委托方取消受托方供货资格, 委

托方取消受托方供货合同，受托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②若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采取零容忍措施，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可解除本合同。

③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受托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可取消解除本合同。

④若受托方中途违约的，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受托方供货合同。

⑤若受托方没有按照配送要求进行配送的，则扣除当天货物配送的全部费用，并按照要求重新配送。

⑥如出现其它问题，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扣罚情况。

八、考核机制

1. 委托方定期对受托方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受托方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食材的质量、数量、品种；
- b) 服务态度。

2. 合同期内，考核总分为 100 分，低于 80 分为不及格，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具体考核细则详见下表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管理制度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检查：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 1 分。	
2	人员管理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每发现 1 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 1 分。	
3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情况	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4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每发现 1 人不符合	

5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1分；无或档案不规范，0分。	
6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食材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是否有昆虫鼠害。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7		食材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8	食材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食材原料情况	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是否在食材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是否经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9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10		食材贮存情况	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食材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11		关于配送蔬菜要求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卫生食品标准。	有腐烂、变质、异味、化学物超标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一次，扣2分。	
12		鲜肉类要求	所有肉类必须来源于正规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	有异味，变质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一次扣3分。	
13		粮油、副食类要求	所有粮油、副食、调料均由正规厂家供货，且相关证件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有过保质期或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材，一次扣2分。	
14	加工操作情况	用于食材加工操作的工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情况	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15	关于配送时间要求其它有关情况	每天早上06:30分之前将采购方所订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16	关于检验检疫要求	所有配送蔬菜、水果和肉类食材要有检验检疫证明。			
17	关于安全事故处理	经有关部门确认，由于配送食材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事物中毒的，应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8	其他不规范情况				
总体评价：（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日期：	
备注：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					

九、保密义务

受托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受托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委托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委托方并将其

个人资料送委托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十、 履约保证金

(一) 受托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合同暂定总价（即采购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天后，自动失效。银行履约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由注册地在国内且营业地点在广州的银行出具。

十一、 付款方式

(一) 每月结算一次，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后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在办理支付手续前，受托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委托方核实无误。

(二) 受托方须在每月 10 日前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和食材采购清单给委托方，以便委托方及时办理上次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十二、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间，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双方不得擅自中断合同。

2. 因乙方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引起物资短缺，无其它同类物资代替，造成食堂食材无法按时供应的，视为受托方违约，委托方将依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十三、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四、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六、 其它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受托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委托、受托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委托、受托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以下无协议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名称 (盖章) :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

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地址:

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名称 (盖章) :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

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地址:

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磋商、评审、成交

一、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二、磋商小组

1、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由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磋商程序

(一)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进行评审。对其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二) 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

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书面意见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5、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则项目终止并发布公告说明理由，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三）磋商

1、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

2、磋商小组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按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形成磋商记录。磋商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

3、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等其他任何信息。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正：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应当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终报价

1、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

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若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前次报价（低价）成交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综合评分

1、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各权重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审。

2.1 技术、商务评审：技术、商务评分单项明细及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打分表；

2.2 价格评审：

（1）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A、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B、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报价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或服务，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2) 对报价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响应供应商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其它响应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3) 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4)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磋商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评审价的确定:评审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核实价)。

(3) 计算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格/最后磋商报价×100(精确到0.01)×价格权重。

2.3 技术、商务、价格权重评分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40%	40%	20%

评审综合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dots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权重分值之和即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四、排序与推荐

1、磋商小组将出具评审报告。

2、推荐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最后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五、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从报价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响应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六、发布成交结果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评委签名：_____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中的合格响应供应商条件要求一致）
资格性审查	符合第一章第六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性审核表评审要求：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磋商小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2（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评委签名：_____

审查项目	要求
服务期限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要求。
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据《响应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最后总报价没有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没有高于首次报价。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货物（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标注“★”的条款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
其他无效情形	未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核表评审要求：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磋商小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技术评审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审内容
1	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8	<p>投标人配送方案和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配送员选定、驻点服务、特殊配送、车辆配置、服务承诺等方案）的全面、科学、完整性进行评审：</p> <p>（1）配送方案周详、全面、合理可行，能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最大程度为采购人提供应急服务的，得 8 分；</p> <p>（2）配送方案较周详、较全面、较合理可行，能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基本为采购人提供应急服务的，得 6 分；</p> <p>（3）配送方案不够周详、不够全面、但基本合理可行，偶尔能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为采购人提供有限应急服务的，得 4 分；</p> <p>（4）配送方案不够周详、不够全面、不具备可行性，不能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为采购人提供应急服务的，不得分。</p>
2	质量保障能力	8	<p>根据采购实际需求，投标人拟定的整体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与屠宰场、粮油、副食品等厂家或其授权经销商签订的供货协议复印件）、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整体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周全，得 8 分；</p> <p>（2）整体服务方案较完整可行，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周全，得 6 分；</p> <p>（3）整体服务方案简单，供应商提供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简单，欠周全，得 4 分；</p> <p>（4）不提供相关服务方案不得分。</p>
3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	8	<p>针对投标人的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承诺进行评分：</p> <p>（1）对实施过程中的退换货情况有全面的预判性及对应措施，整体退换货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具备科学合理性，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p> <p>（2）对实施过程中的退换货情况有一定的预判性及对应措施，整体退换货方案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p> <p>（3）对实施过程中的退换货情况无预判性及对应措施，整体退换货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科学合理性，不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4	质量检测情况	8	<p>根据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前具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行评审，每一个种类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复印件：（①鲜肉类；②禽蛋类；③家禽类；④水产类；⑤蔬菜瓜果类；⑥水果类；⑦食用油类；⑧调味品类。）</p> <p>（1）检测项结果为全部合格的，得8分； （2）检测项结果有1-2项不合格或超标的，得6分； （3）检测项显示有3-4项不合格或超标的，得4分； （4）检测项显示有5项以上不合格或超标的或未提供，得0分。</p>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	8	<p>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情况进行评审：（1）每提供1辆专用配送车辆，得2分，最高4分； （2）每提供1辆专用冷链运输车辆，得2分，最高4分。 注：①自有车辆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图片，照片须显示到车牌号码；第三方物流配送或租赁车辆，提供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的租赁合同和车辆图片。②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冻品、肉类等需要冷链配送的原材料使用冷链配送车的承诺函，不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计		40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对各响应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商务评审表

评委签名：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8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饭堂食材配送类）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合同内容不明确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2	用户评价	8	供应商提供用户对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评价为好评或满意情况，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 8 分。 注：①评价材料必须有用户公章；②评价材料必须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③须提供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8	供应商具有以下体系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4）餐饮企业现场管理评价认证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4	食品安全责任险	8	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险： （1）累计赔偿限额 \geq 1000 万元的，得 8 分； （2）500 万元 \leq 累计赔偿限额 $<$ 1000 万元的，得 6 分； （3）累计赔偿限额 $<$ 500 万元的，得 4 分； （4）无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5	应急配送能力	8	应急配送时间： 能在 30 分钟（含）内到达，得 8 分； 能在 30 分钟（不含）至 60 分钟（含）内到达，得 6 分； 能在 60 分钟（不含）至 90 分钟（含）内到达，得 4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合计		4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响应供应商打分，并统计总分。

（2）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附件 5 、磋商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响应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采购需求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供应商实际提供的技术或服务

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 6 、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项目内容	初次报价	二次报价

注：此表由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在进行第一轮磋商后进行填写的报价表，如果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没有进行第二轮磋商，则此表等同于《最终报价表》；否则磋商小组进行评判时以第二轮磋商结束后的《最终报价表》为准。

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附件7、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注：此表由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在进行第二轮磋商后进行填写的报价表，为此次磋商的最终报价。

响应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名：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封面（格式自定）	/
2	评审自查表	
3	响应承诺函	
4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6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相关网页证明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国家另有规定食品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8	首轮报价一览表	
9	承诺书	
10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3	项目实施方案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1. 响应文件请按以上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2.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文件。

二、报价信封内容

报价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加盖公章）：

首轮投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附件 1. 评审自查表评审自查表 1-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各项填写)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初步评审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自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初步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初步评审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技术评审表》各项填写)	证明资料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根据《商务评审表》各项填写)	证明资料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见磋商响应文件 () 页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宁西街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商注册号: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

注: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_____ (省 市 县) 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报价(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p>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面)</p>
--

注: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如是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 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附件 4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相关网页证明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相关网页证明截图打印件。

附件5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附件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国家另有规定食品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下 浮 率 (%)	
服 务 期 限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名称	单价（或下浮率）	数量	备注
1				
2				
合计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承诺书（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编写的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定，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0-1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 3、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帐户名称：_____ 帐户号码：_____
- 5、供应商获得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拟派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10-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资格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担任岗位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人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响应条款内容	完全 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				

注：本表可扩展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磋商小组评审费用。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的金额在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项目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审表》：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